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驻发改营商（2025）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2025年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3月11日



2025 年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破解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矛盾突出的瓶颈问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服务经营主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融入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问题导向，推出一批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形成一批效果好、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明显改善，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增强，打造“宜商驻马店”品牌，为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驻马店”和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便利涉企事项办理

（1）市场准入

1. 持续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对标和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等先进地区做法，建立健全“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

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开办企业办理流程。推行企业登记智能审批，对符合标准规范的应用全程智能审批，实现全程“随时随地、即办即批、即批即得”。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市分行

2.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将企业开办、变更（备案）、迁移、注销融合为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积极对接公安、社保、公积金、税务、行政审批、海关、银行等相关单位，完成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进一步为我市经营主体办理业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市分行

3. 创新企业开办服务模式。在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专区开设“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配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管家和帮办专员，借助原有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

大限度利企便民。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市分行

（2）办理建筑许可

4. 探索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办理”审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探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审批事项集成办理，强化系统协同，促进数据共享，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5. 持续推进数字报建审批。推进以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批文等为主要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推动“工改”系统企业申报端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材料基础能力建设，实行审批端审批服务事项电子批文，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6. 不断加强“工改”数据管理。做好“工改”系统与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数据关联,加强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审批数据监管,常态化开展“工改”系统运行统计数据提升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逾期率等优势指标持续保持全省排名第1位,推动策划生成项目数、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附件上传比例、实时共享比例、审批正确率等指标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供电公司、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市热力公司

(3) 获得电力

7. 强化业扩报装管理质效。抓好业扩报装便捷服务,优化完善不同业务类型的申请资料清单,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点共用,有效期内复用”,开展图像识别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高效开展办电收资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1479号文件关于“三零”服务政策要求,确保投资界面刚性执行到位。强化配电网规划建设改造,纵深推进低压业扩物资“随需

随送”打造业扩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管理模式。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8. 推动服务重点企业再升级。纵深推动重点企业服务关口再前移，提前对接、建立省市级重点项目台账，纳入营销储备库动态管理，引导优化调整电网规划、建设时序。精准服务企业用电诉求，对重点产业链企业配置专属“能效分析师”逐户分析用能情况，推出“一户一策”能效优化方案，实现用能需求与生产需求精准匹配，高效解决客户诉求，指导企业降低用能成本，当好政府和企业“电力参谋”。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9. 打造“互联网+”压减办电时长。推行“网上国网”APP、“四电”联办服务（电子供电方案答复单、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实行办电全线上服务、“物流式”展示，减少客户往返营业厅次数。全面推广“办电e助手”服务产品，实现客户经理、电力客户、设计施工等人员在线实时交流，提供全环节技术咨询服务。用电报装承诺办理时间低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高压不超过 37 个工作日，低压小微企业新增业扩平均时长（不含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为 1 个工作日，高压普通用户新增业扩平均时长（不含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为 4 个工作日。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10. 不断强化供电可靠性。增强电网建设投入，着重于电网结构优化、高损耗区域整改、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提升等方面，有序提高输电网络基础设施投资。优化检修安排流程，精细精准编排停电计划，普及带电检修作业方法，添置先进带电作业设备，扩大带电作业队伍资质，降低非必要停电的时长与频次，持续缩减故障停电时长。加大设备巡检与维护力度，加速推进智能电网建设，达成故障智能判别隔离、非故障区段即刻复电、故障点精准快速定位，进一步减少用户平均故障停电时间。针对数据异常、通信中断的监测站点实施通报机制，迅速处置异常站点问题，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稳步提高供电电压质量合格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4）获得用水用气

11. 贯彻落实“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服务机制。整合资源，打破数据壁垒，以“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为原则，实现“水电气热网”的联合报装服务。优化报装流程，实现跨部门材料互认，减少审批环节，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并联审批”，加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落实“前置服务”政策，公用事业单位提前介入，推行“水电气热网”联合踏勘、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确保信息共享、动态监管和过程预警。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交通局、市通管办、市供电公司、市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

12. 进一步提升供水供气服务水平。开展服务示范窗口创建工作，加强对窗口人员的指导培训，增强业务能力，规范服务行为；畅通投诉渠道，通过 12345 市长热线、网络问政、智慧城管、24 小时企业服务热线、官网、微信公众号、营业厅窗口“好差评”二维码等多种方式，畅通和用户沟通渠道，对工商企业和市民反映的问题，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对用户咨询、投诉及问题处理形成闭环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进行处理，提升用户满意度。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

13. 加强智慧水务智慧燃气建设。利用科技赋能，全面普及智能水表使用，持续强化“水智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助力城市供水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燃气运营线上安全预警，在居民小区加装燃气压力物联感知远传设备，实现对终端用户燃气压力的 24 小时监测预警，结合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事故发生时的

快速调度和处置，确保用户安全和供气稳定。优化用户体验与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缴费、用气查询、故障报修等功能，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加强系统集成与信息互联，构建统一的城市管理平台，形成协同效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

14. 加强供水供气可靠性。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进一步完善 DMA 分区计量，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制定巡检计划，针对漏损问题，制定详细的修复方案，确保漏损修复质量。将供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作为优化用气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点，从应急抢修、服务反馈、气源调峰、管网建设等多维度发力，通过内外协同联动，聚焦用户用气需求，减少供气中断风险，提升安全运营水平，确保燃气供应系统稳定运行；积极推进燃气“瓶改管”工作进度，有用气需求的小微商业用户安装上高效、清洁、安全的管道天然气；对各类燃气设备设施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继续做好工商业、居民用户的安检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督促及时整改，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

15. 加大信息公开，增加用户服务的透明度。及时将供水供气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政策文件等材料进行梳理和优化，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进行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业自来水公司、豫南燃气公司

(5) 登记财产

16. 深入推进电子材料信息共享与应用，即四电（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应用。一是扩大“四电”应用场景，扩大“四电”在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中的应用范围；二是梳理 106 项登记业务，尤其是高频业务，争取实现高频业务全部实现电子登记申请材料，扩大登记业务免收纸质申请材料的范围。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7. 持续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理程序。针对升级后的不动产登记交易系统平台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结合实际登记工作情况，在优化预告登记、注销登记以及查封解封登记审核、登簿流程的基础上，梳理其他可以继续优化审核登簿的低风险业务，持续优化工作流程。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8. 全面推行和优化抵押业务延伸服务。全面推行预告登记、抵押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业务延伸到银行等金融网点办理，加快推行带押过户的办件量，实现延伸服务业务“网上办”“一站式”办理。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6) 纳税

19. 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简化税务申报操作步骤，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扎实推进办税厅转型升级，在办税厅设置导办预检区，升级智能导税台，开展“上前一步”的主动服务，把原来只能去窗口办理的业务，前置到导税环节，有效引导纳税人通过手机、自助办税机等设备，快速办理业务，提高办理效率，切实减轻纳税人的时间成本和办税负担。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0. 多途径提供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做到线上辅导全流程、全渠道覆盖。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征纳互动平台享受“一对一”定制服务、“点对点”在线辅导，实现远程

辅办、帮办、代办。增强线下辅导力量，依托税务分局建设实体税费辅导室，对所有纳税人缴费人开放，让纳税人缴费人就近获得优质辅导服务。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1. 统筹整合纳税领域诉求渠道。将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互动平台、12345 政府热线、局长信箱、“掌上纳税人之家”等渠道收集的税费诉求事项纳入“税费争议调解中心”的工作范围。采取月度、季度、年度定期推送和实时共享，并对诉求进行分类细化、系统溯源和精准定位，优化形成分析、推送、办理、反馈、监督、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助推找准纳税服务、征收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研究，挖掘关键原因，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关切问题，持续提升税费管理水平和 service 质效。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2. 加强纳税信用管理。成立核心服务团队，对纳税信用参评纳税人进行逐户分析，提升整体纳税信用水平。紧盯日常性基础工作，在日常管理中，通过监督跟踪，减少纳税人发生失信行为，帮助纳税人及时挽回自身信用损失，提升纳税人信用级别。持续做好纳税信用补评、复评，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纳税人用好纳税信用修复政策，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助力全市诚信

社会建设，力争 A 级纳税人占比进入全省中游水平。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3. 推进纳税权益性服务。积极探索税费服务诉求常态化闭环管理机制，不仅要积极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政策享受、税收征管、权益保护、纳税服务等方面的诉求，更要针对受理诉求事项，在承办单位办理后随机进行满意度回访，经回访不满意且属于应办事项的，发回重办并进行督办。对态度不端正、办理不及时、纳税人缴费人不满意的，运用督办函、约谈提醒等方式督导办理。通过“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加大监督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7）跨境贸易

24.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指导企业灵活叠加运用“两段准入”“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担保、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等便利化通关模式；积极推动符合条件并有需求的企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开设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便捷通道。落实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积极推行“强企计划”，以专精特

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为重点，培育 AEO 高级认证企业，提升我市外贸企业国际竞争力。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经营性收费。督促进出口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

26. 提高“河南单一窗口”使用率。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结合“河南单一窗口”统一建设，以实现进出口一站式便利化办理为目标，加强对企业跟踪调研、政策宣传及使用辅导，推动“河南单一窗口”不断丰富和完善特色功能。强化本地化特色，更好提供本地政策法规和费用明细，为各参与方提供“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等服务，促进业务办理便捷高效，采取宣传、引导、走访等方式，积极引导辖区外贸企业使用“河南单一窗口”报关，持续提升本市企业“河南单一窗口”使用率，力争 2025 年底我

市“河南单一窗口”使用率达到80%以上。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商务局

27. 加大海关认证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加强AEO制度宣传培训，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帮助企业提升自身管理水平，通过组织政策宣讲、开展定期分析企业申报错误率等经营数据、上门辅导、联合多部门推出守信激励等举措，引导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中小微企业等更多市场主体申请并成为高级认证企业，力争到2025年底新增1家AEO企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28. 为进出口报关报检推出绿色通道。设立地方特色产业属地查检“绿色通道”，优化配置人员、技术、信息等资源，公开查检预约电话，提供预约通关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网上申报流程；对产品实行随报随检、快速出证、“5+2 预约查验”等便利措施，针对不同企业需求“量身定制”施检计划，保障特色产品快速通关。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驻马店海关

29.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

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推广多式联运单证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基于多式联运单证的“一单制”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组织实施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驻马店海关、市商务局、市车务段

30. 抓好市外进出口业务回流。开展工作调研，掌握全市进出口业务外流数据、外流方式、外流原因，精准指导县区采取政策宣传引导、培养人才、开拓市场、协调融资等措施，积极推动我市企业市外进出口业务回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下培训，线上宣传、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两步申报”“提前申报”、RCEP 自贸协定、AEO 认证制度等惠企措施的宣传，让更多企业了解优惠措施，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

31. 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完善政企沟通渠道，通过大厅咨询窗口、服务热线、企业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的政企沟通渠道，方便企业反馈问题，积极回应企业诉求；抓好政策落实，对于上级出台的惠企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加强发改、海关、商务、交通、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座谈会，对跨境

贸易存在问题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外贸企业在出口退税、报关报检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为企业办实事。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等各有关单位

（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8）劳动力市场监管

32. 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落实“一单两金三制”，依托国务院欠薪线索平台，及时处理舆情。确保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等平台转我市欠薪线索办结率 100%，在建工程项目保证金缴纳率达到 95% 以上、专用账户开户率 98%、银行代发率 100%。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3.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推进“互联网+调解”全覆盖，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前、开庭前、裁决前整个过程，通过面对面、电话、微信等多渠道组织调解，深入释明法律规定，统一双方见解，促进劳资关系和谐。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的原则，依托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综治中心平台，搭建多元化联动平台。加强与法院、司法、

工会等部门联动，整合优化劳动争议调处资源，建立“一站式”调解平台。构建一张多层次调处网络，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室，实现全市乡镇街道 100%全覆盖。持续提升调解仲裁效能，实现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 100%、仲裁终结率 80%以上、调解成功率 85%以上，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实行案件全程办案系统办结，线上办案率 100%。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4. 强化劳动就业服务质效。优化线上就业服务，实行免申即办、全程代办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四进两知晓”直通机制。推进就业信息化，实施政策服务快办，强化失业人员实名制动态监管，推动失业登记、自主创业等就业创业“一件事”集成办理，失业登记等事项就近可办、多点可办，即时办结。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9）人才流动便利度

35.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努力构建具有河南特色、驻马店特点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4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力争主要就业指标完成率跻身全省第一方阵。认真落实省厅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432020”计划，优化“1131”服务，实施好“三支一扶”

计划，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0%以上。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共青团、市妇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调队

3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抓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认定等人才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壮大专技人才队伍规模，确保 2025 年全年专技人员继续教育 10.2 万人次。高质量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确保 2025 年全市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4.7 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3.7 万人以上。提高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班次招生占比、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举措，为青年高技能人才成长铺设“高速路”。优化外籍人士服务。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37. 提升人才就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完善人才供需对接机制，常态化服务保障 112 家重点企业用工。依托全市 22 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12 家零工市场、220 余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不低于 200 场招聘会，促进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对接，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

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获得信贷

38. 持续推进信贷投放。积极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及时收集企业融资需求，汇总推介给域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实施月调度，结合信贷数据周报告等机制，加大对信贷重要指标的监测、预警、推动力度，落实重大项目融资协调机制，加快项目贷款的投放进度。加大信贷政策传导，通过加强窗口指导、突出精准调控、强化督导落实，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总量，保持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金融）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人行驻马店市分行

39. 强化货币政策传导。加大货币政策传导解读，加强利率政策执行监管，优化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成效。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提升 LPR 市场化定价传导效率，促进企

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督促法人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效率，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人行驻马店市分行

40. 提升征信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改善辖区信用环境，促进地方征信平台转型升级，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从精准征信平台定位、健全数据归集及安全保障机制、提升平台使用价值等方面着力，推动平台运行企业提升信息归集、信息挖掘能力，切实发挥信用信息助企融资作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人行驻马店市分行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办（金融）

41. 加强普惠贷款政策监管。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压降情况开展按月监测、按季通报，及时通过窗口指导、督导、约谈等方式对落后机构进行指导帮扶。指导银行机构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为契机，持续做好利率压降工作。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常态化开展银行涉企违规收费查处。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42.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建立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完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

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鼓励我市上市公司选择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加速产业整合。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产品进行融资。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金融）

43.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持续调降融资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确保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适时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加强业务引导和监管，促进在保余额、在保户数双提升，不断增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能力。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

（11）项目保障

44. 高效推进项目。坚持高标准完成 2025 年度省、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坚持把促开工作作为重要任务，3 月份开工率达到 40%，6 月份开工率达到 80%以上，10 月底达到 90%以上。把竣工项目

责任落实到人，及时督导提醒，确保计划竣工项目“应竣皆竣”。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5. 狠抓制度落实。继续推行重点项目领导分包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坚持每周一次重点项目推进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项目督导检查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按节点快速推进。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6. 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做好“三个一批”活动，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投资拉动作用。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重点项目单位利用好对接平台，解决重点项目资金问题。组织好项目观摩点评活动，通过项目观摩真正把各县区项目建设的成效客观、公正地反映出来，达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目的。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7. 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围绕建设“国际农都”“中国药谷”，发挥我市“区位优势、人口市场、农业资源、生态环境”四大优势，抢抓“乡村振兴、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河南加快发展”五大发展机

遇，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基础、提质量、惠民生”的重点项目。持续抓好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加大省级重点储备项目的服务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完成各种前期手续，尽快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管理，为我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发展后劲。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2）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指数

48. 深入推进重点链群建设。持续优化“9+15+N”产业链群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深度对接省重点产业链行动计划，进一步梳理产业链长板环节、短板环节，动态优化方案、图谱、清单，加快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建链，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49. 扩大产业链群对外开放合作。围绕产业链招商图谱，集中力量招引一批龙头型、基地型等具备链主特征的重大产业链项目。结合我市产业基础、特色竞争优势和资源要素，主动融入国家、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中国药谷、新能源

电池产业积极申报并联合省直厅局开展“点对点”精准有效的承接产业转移专项对接活动。鼓励链主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现代食品、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参与国际大型展会，助力我市优质制造业企业、优质产品走向海外。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50. 纵深推进产业链群“一转带三化”。实施产业链“三化”改造升级专项行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引领，推进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力推动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强化产业需求导向，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现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5 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培育，力争新创建 5 个省级智能工厂（车间），打造 3 个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3 个制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和一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全覆盖、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在重点行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建立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库，争创省级绿色制造培育名单。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51. 打造产业链群优质企业雁阵。动态梳理“9+15+N”链群上的重点企业，分类建库，靶向培育，建强专精特新梯队、壮大规模上企业底盘。建好市级头雁企业培育库，对重点企业经营实时调度，提高我市企业创建成功率。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实施差异化精准指导和常态化监测帮扶，力争 2025 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专注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成为细分领域领军企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3）政务服务

52. 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

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成国务院部署的 2025 年“12+N”重点事项改革任务。创新推出特色“一件事”，总结经验做法全市复制推广，实现“一地创新，全市共享”。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3. 持续调优上线事项。通过聘任政务服务体验员、“我陪群众走流程”等，收集“一件事”运行中存在问题，及时改进程序、优化流程，实现问题及时响应率达 100%，整改率达 95%以上，推动“一件事”由“能办”“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4. 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标准化管理，发布我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融合。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5. 以省统一受理系统打造“一网通办”政务品牌。推行“云端导办”，实现政务服务咨询帮办、“边问边办”。接口方式联通不动产、公积金、自来水报装等市县自建审批业务系统，以省统一受理系统为全市网上办理的统一入口，推进线上线下统一使用省统一受理系统“一口受理”，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网通办”，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实施。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6. 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一窗收办”全覆盖。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对除即办件外业务实行综合受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业务“一窗收办”率 100%。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办事员持证上岗比例达 80%以上。开展政务服务办事员业务大比武，市县各政务服务中心培养 1 名以上政务服务业务“一口清”能手。围绕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等打造产业政务服务链。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7. 深化数据高效共享。落实河南省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和标

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明确数据共享责任。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持续建设完善基础人口、法人等数据库，不断提高数据归集量，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金融平台涉企信息应用、困难家庭人员信息核对等各个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8. 持续拓展“免证可办”事项范围。持续扩大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四电”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生活等领域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减免纸质材料提交。全市“免证可办”事项数新增 200 项以上。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

59. 全面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动态更新市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依托企业服务总入口，开展惠企政策归集录入、集中发布和精准推送等工作。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各部门惠企政策兑现业务。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兑现全程网办、免申即享。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0. 深化政务服务跨省办、远程办。聚焦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线上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推动市场准入、社保、医保、残疾人服务等高频事项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就近办理。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61. 清理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结合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发布我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中介服务资质管理部门

（四）规范市场监督管理

（14）政府采购

62. 开发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方式功能，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水平。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精神，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开发相应功能模块，于 2025 年年底完成我市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方式功能的开发完毕并投入使用，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水平。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财政局

63. 明确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的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流程。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规定，优化政府采购线上评审工作流程，开发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最终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功能，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采购人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依法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64.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电子合同比例。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文件要求，在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在线签订采购合同，依托现有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电子合同比例，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电子化、规范化、透明化。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65. 落实支持绿色产品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3号）等文件精神，树立绿色采购理念，会同有关部门在我市落

实绿色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鼓励公共机构采购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照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的工作要求，提高公务、执法执勤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打好“绿色能源牌”。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15）招标投标

66. 协调推进 CA 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工作。按照《河南省推进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具体任务要求，积极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系统部署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并融入全国互认网络。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工作，2025 年 7 月初正式运行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功能，实现经营主体在任意地方购买移动数字证书后，即可在全省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通过引入充分竞争，力争推动 CA 数字证书费用年底前明显下降。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7. 开展“评定分离”。按照《驻马店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方案》，以招标控制价 3000 万（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市级政府投资工程施工项目为改革试点，以“评标”“定标”分离、防范减少廉政风险和领导干部插手招标投标行为为目的，以“核查随机法、核查票决法、其他方法”为手段，在全市推进“评定分离”改革。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68. 充分运用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和代理机构线上动态评价功能模块。建设代理机构线上动态评价系统，实现招标人（采购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三方对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线上评价。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69.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功能推广应用要求，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实现音视频、门禁系统等全面贯通。强化行业监督在线监管功能发挥。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70.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比例、频次等内容，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监管平台等。建立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机制，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71. 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畅通质疑（异议）投诉处理渠道，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72.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要求，运用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推行远程在线开标、电子辅助评标等便企措施，实现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域联动。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增强监管能力，提升评标质量和效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6）信用环境

73. 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我市发布的《关于积极推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5类数据信息的通知》要求，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共享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水、电、气、纳税、不动产、科技研发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充实共享数据量和数据覆盖种类。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74. 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

位要严格执行“双公示”相关数据产生7个工作日内上报要求，有效降低迟报率、瞒报率，确保“双公示”迟报率、瞒报率低于1%，力求实现“清零”。同时，要严格禁止出现有效异议，避免出现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错误数据。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75. 全面开展“信易贷”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入驻驻马店市金融服务平台，并积极发布信用贷款产品。各县区要加强统筹推进、宣传引导、突出重点，鼓励企业在市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申贷。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市豫资公司

76. 开展高频失信企业治理行动。督促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失信企业的抽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针对高频失信企业，各县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对照辖区内的失信主体，依托治理名单，加大治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准备信用修复的相关申请材料，及时申请修复，采取有效措施去存量、防增

量，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信用建设水平，争取销号清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17）市场监管

77.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继续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强化部门联合，加强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机制，设定差别化抽查比例，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严格按照《2025 年驻马店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有效提高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各项指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场监管领域涉及部门

78. 加大全市非现场监管行业领域。转变执法方式，探索数字化转型路径。结合不同技术、产业的属性、特征和发展前景，对市场创新事项进行分类，制定配套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预留创新空间的同时，依法监管和保障创新的安全性。梳理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扩大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按照数据共享、远程证明材料传送、远程数据传输、实地检查等方式，梳理出适用于非

现场监管的监管事项，减少现场执法次数，扩大非现场监管适用范围。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全市各相关执法单位

79.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细化审查标准，完善审查工作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及时通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0. 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引导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提高经营者对垄断行为的认知，大力培育市场竞争文化。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市场开放度

81. 加强政策支撑。制定符合我市发展需求的《2025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工作要点》，指导我市对外开放工作各相关单位，

制定出台 2025 年本领域对外开放工作行动方案，提高政策针对性，确保各领域政策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提供支撑。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

82. 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深入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先进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进一步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对外开放能力。积极融入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验田”，按照河南省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 2.0 版具体要求，积极探索首创性、集成式、差异化改革创新。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驻马店海关

83. 稳定外资规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稳外资政策，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在保持引资总量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推动外资向高技术、高附加值、

绿色低碳等领域集聚，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和质量。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84. 推动外贸进出口扩增量。对进出口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外贸企业，分行业建立信息库，实行精准服务，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推动扩大进出口规模。指导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大力招引生产型企业、外贸新业态企业，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全面摸排间接进出口企业，逐一跟踪宣传落实有关惠企政策，指导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实现外贸业务回流。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

85. 加强出口品牌培育。加强出口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引导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生产经营，促进我市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户外休闲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深挖新的增长潜力。优化进口产品结构，支持中桥半导体、恒都食品、顶志食品等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肉牛、芝麻进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驻马店海关

86. 抓好外贸政策落实落地。常态化开展外贸政策宣讲活动，通过集中培训、发放宣传页、网络宣传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RCEP 等外贸惠企政策。加快推动政策落实，切实抓好省级外贸政策落实，推动有关政策企业应享尽享。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财政局、驻马店海关

87. 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围绕重点领域，组建招商小分队，积极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开展招商活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央企、三类 500 强、主板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分类，梳理一批重点企业清单。依托我市落地及在谈央企、上市公司，适时开展市级领导带队的央企、上市公司回访再对接专项招商活动，持续不间断跟进，推进在谈项目早日签约，落地项目延链补链，以商招商。重点开展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招商，挖掘龙头企业产业链资源。聚焦发挥链主优势，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9）企业权益保护

88. 加强制度保障。一是加强企业参与权保障。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和社会各界意见，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切实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效。**二是**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评估已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落实成效，形成评估方案、评估报告、反馈意见、活动案例等相关材料，同时加强效果评估的实际执行，对应予调整的政策法规予以及时调整。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政府各单位

89. 加强平等保护。一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平等保护企业权益，依法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二是**坚持依法纠错原则。建立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纠正力度。**三是**加强基层解纷网络建设。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借力专业

化商事调解组织，发挥律师事务所等行业服务机构的优势参与纠纷调解，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90. 坚持司法公正与效率。一是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推动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加快实现行政复议全程网办能力以及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公开、网上公开，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将调解原则运用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推动行政争议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除重大疑难涉企案件外，推行快审快结，在保证办案质量前提下，将复议案件办理期限压缩至45日以内。定期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进行回头看，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多发、问题集中的县区和行政机关进行走访，提升复议决定执行力。开展复议文书评查工作，查找在立案、审查、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水平。二是完善涉企案件统计机制。有效标识涉企案件、明确统计口径，严格规定数据上报和统计的及时性，加强涉企案件统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监管。逐步建立涉企关键性数据的公开和透明机制，扩大涉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数据的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经营主体对司法公正性的感知。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91. 提高企业维权办理质效。全面推行有诉即办，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属于受理范围内案件，即接即办；依法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企业和投资者的矛盾纠纷，依法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办理效率，实现全市企业诉求线上闭环办理，线下多渠道解决。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

9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持续做好新增电子证照制作，扩大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四电”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生活等领域应用，推进更多事项“免证可办”。按照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工作部署，对照《驻马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要素、同源发布、同质服务。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持续指导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维护和完善办事指南，做好与行政许可事项系统的有效衔接过渡。二是持续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

质量。持续通过“好差评”评价、“有诉即办”窗口、部门自查等渠道，查找线上线下办事难点堵点，督促引导政务服务部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事项应网办未网办、申报事项互为前置等问题，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指导推动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完善与法治建设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机关内部制约监督。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9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开通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对于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实行“存疑受理、容缺受理”，加强行政复议案件所涉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94.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定和管理工作，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扩大行政裁量权基准覆盖面，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2025 年上半年，出台我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政策举措，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聚焦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

处罚等情况，严格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0）执行合同

95. 提升立案、缴费等诉讼便利度。全面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保障市场主体诉讼权利。对涉企案件当场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移转，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将所需材料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并在补充完毕后当场立案，确保涉企案件的优先审核、优先立案、优先移转。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畅通涉企纠纷立案化解渠道，在立案环节实现 100% 的合同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最多跑一次”即完成登记立案。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网上立案缴费，对一审民商事案件实行网上立案缴费为主、线下立案缴费为辅的立案模式。合同纠纷案件力争做到当天收案，当天立案，立案耗时至少提升 0.002 天。网上缴费率在尊重企业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诉讼费用的前提下，提升 0.5 个百分点。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96. 持续强化审判流程精细化管理，不断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一是完善审限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严格审限变更审批标准和程序，所有审批手续

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二是**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三是**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加大对基层法院和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继续优化合同纠纷类案件一审平均耗时，争取全部县区低于全市平均值。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97. 提升电子送达效率。在立案阶段，由立案庭准确录入核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并积极向当事人宣传推广，让当事人充分了解电子送达的便利。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在诉讼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进一步减少线下送达。对于新系统电子送达应用，及时做好运维保障，督促全市法院提升电子送达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98. 强化流程管理，规范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一是加强立案指导，明确适用标准。明确案件繁简分流的界限和原则，在立案登记阶段，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外，

一般将案件立为简易程序审理。**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网络、自媒体平台、诉服大厅电子屏等宣传小额诉讼优势，坚持立案前前置引导，提高当事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积极性。**三是**建议规范流程管理，严格转换审批。小额诉讼适用率及简易程序适用率，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前提下，各提升 1 个百分点。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99. 提升执行效率。持续开展周六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完毕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的提升仍然以 5 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作为侧重点，确保核心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将首执案件网络查控期限内发起率指标纳入考核指标，督促辖区法院尽快摆脱落后局面。要求辖区法院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行集中办理，集中对案件进行财产分析、制作并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处置。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和措施实施人员建立点对点监管关系，逐人逐件跟踪监管提醒，对超三个月无财产未结案件，限期终本结案。有财产可供处置案件，对财产调查、评估、拍卖，财产成交尾款交付逐节点跟踪督办推进。执行局长对推进不力进行跟踪问责，压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力争买卖合同纠纷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压缩至 80 天以内，其他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21)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

100.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一是健全培育机制。优化奖励激励机制，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继续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探索实施前瞻性高价值专利中心布局，形成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专利组合。二是设立配套机构。积极申请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地方特定产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有效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快速提升我市发明专利数量。三是激发创新活力。出台设立我市专利奖，充分引导激励全市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有效鼓励创新创业蓬勃开展、催生更多优质适用专利。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01. 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一是加强司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积极与本地司法部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常态化联络机制。二是加强行政保护。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的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量，深入开展系列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三是加强协同保护。建立和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部门

协同协作机制，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和实时共享平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协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驻马店海关

102.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成效。一是开展专利盘活专项行动。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常态化对接，高效推进专利技术落地转化。二是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全面摸排掌握企业技术需求，持续开展专利转化和需求对接巡讲活动和校企“牵手”活动，推动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促进专利快速转化落地。三是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力度；组织政银专场对接活动，挖掘培育质押融资项目；联合评估机构、金融机构深入企业开展精准走访服务，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新模式，有效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属各科研机构、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市政府办（金融）、各金融机构

103.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统一

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体系。出台促进知识产权全要素、全链条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完善市级知识产权激励奖励机制，优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二是**开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和政务服务，确保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供给。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与合理利用。**三是**加强人才培养。持续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优化人才队伍的层次和结构。切实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和工作能力；以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为主体，加快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和专门人才培养；以企业为主体，加快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工信局、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市政府办（金融）、各金融机构

（22）办理破产

104. 畅通企业退出司法通道。通过执行转破产、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申请、预重整等方式畅通破产案件来源，对有需求的破产企业尽快进入法院破产程序中。2025 年明确要求各县区法院抓紧部署安排工作任务，以年度审结不少于 10 件（驿城区法院不少于 30 件）的基础任务要求，继续加强筛查执转破案件，完善执行部门与破产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规范案件报送质量，提升破

产案件审判质效，共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指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105. 持续压缩破产案件办理耗时，优化有产可破与无产可破案件的办理效率。一是持续督导超 1 年未结案件的清结。对超 1 年未结案件的承办法院及法官发送督办函，由承办法官逐案汇报结案计划，严格按照上报的结案计划办理，抓紧清结此类案件。二是预防新增长期未结案件。对临近 1 年未结案件的承办法院及法官发送提醒函，提醒案件审理时限红线。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及严格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我院制定下发的《办理破产营商环境指标考核办法》关于重大复杂案件 24 个月、普通案件 12 个月、简单案件 6 个月内控制审限规定，以权益保障、繁简分流、快速高效为指导原则，在审查受理、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各个环节，推进简易审理，缩短破产周期。三是加大执转破案件立案数量，要求执转破无产可破案件在 1 个月内审结，压缩办案用时，通过执转破案件的快速办理，缩短审理周期。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106. 压缩破产成本费用。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

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107. 加大对经营主体财产权的保护力度。一是坚决惩处侵害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二是**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树立定罪量刑与涉案财物处置并重理念，认真做好涉案财物依法甄别、追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案件办理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通过会商、退补，进一步查清涉案财物权属、明确处置意见，在裁判时通过附表、清单等形式列明涉案财物处置，为执行工作提供准确依据。**三是**注重保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被告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切实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权益。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严格禁止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诉纠纷或者因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企业被执行人，严格把握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适用条件。**四是**严格执行保全告知制度，保障企业知情权。完善执行异议、复议审查程序，缩

短审查期限，提高办案质量效率。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执行法院在 3 日内立案审查，15 天内作出执行裁定。对不及时立案审查的，要严肃处理，充分保障当事人执行异议和诉讼权利。**五是**持续开展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专项清理行动，发现问题依法纠正。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恢复企业信用，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108. 完善破产预重整配套制度机制。按照《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以进一步完善破产预重整机制，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率。进一步总结和探索由法院主导推动主要利害关系方通过协商谈判就重组关键条款达成一定共识的程序，使庭外和解和庭内审判在破产程序中有机结合，预防因各方利益无法达成一致导致重整计划难以通过，提高债权重整企业的挽救效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法院

（六）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23）创新创业活跃度

10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着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落实国家有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

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其不断发展壮大，力争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 家，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10. 着力打造创新平台载体。重点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加快布局建设若干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推动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全年认定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10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家，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3 家。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11. 加大政策资金引导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激发全社会对创新创业的热情，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活动覆盖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112. 推进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多

角度、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搭建企业与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桥梁纽带，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壮大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范管理，加大技术合同登记政策宣传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60 亿元。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4）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113. 持续加快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确保沈遂高速 2025 年底前建成通车，并持续推进确阜、上淮高速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覆盖率。二是加快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等干线公路项目实施。三是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以上。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区交通局

114. 培育壮大运输市场。积极探索定制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新模式，有序发展辖区“定制客运”“景区直通车”“邻城市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等，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从推进货运企业转型升级入手，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

经营网络，培育一批具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的企业，鼓励中小企业联盟发展，通过联盟、联合、兼并等方式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货运市场的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程度，大力发展规上货运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运输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局

115.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一是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出租汽车车主更新新能源车辆，要求所有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换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新增网络预约出租车（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二是督促各县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积极开展新能源车辆更新工作，确保与上级步调一致，共同推进新能源车辆更新工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运输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局

（25）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116.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全市水泥企业严格按照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完成治理，着力管控大气面源污染，积极推动移动源污染防治。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117.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治理，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确保 2025 年我市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18.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源头防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风险，力争 2025 年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依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119.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一是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充分

挖掘造林用地潜力，持续推进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廊道绿化等造林工程，实施省级科学绿化示范项目 1 个。**二是**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持续推进植物园等生态项目建设，努力增加绿地面积，完善绿地生态系统；推进新老小区及单位庭院的绿化提升，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强社区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打造美丽的生活氛围，提升生活品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26）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20. 完善场馆建设。逐步推进市图书馆建设。**一是**与市新华书店联合，启用位于文明路上的原市民中心办公旧址，共同打造集阅读、交流、活动为一体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二是**继续与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对接，探索“图书馆+金融”共建模式的可实施性，拟通过跨界合作，将银行网点与阅读空间融合一体。同时，积极协调黄淮学院图书馆，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创新全民阅读活动形式，提升双方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民读者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阅读选择。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121.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督促各县区政府加大对公共文化事业资金投入力度，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活动提供经费保障，把公共图书馆图书购置经费列入年度专项经费，按年度及时更新图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122. 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参与度。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利用驻马店文旅、百姓文化云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对文体活动、场馆开放信息等的宣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文化需求，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计划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2.5 万场次、惠及群众 450 多万人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7）公共养老服务满意度

123.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一是增加养老服务床位。通过新增社会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原有敬老院新增床位等方式，大幅度提升养老服务床位。二是推进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投入运营。在街道层面，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上门照料等服务；在社区层面，为老年人提供生

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三是**继续开展护理型床位建设，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124. 落实养老服务补贴。督促县区年底前按标准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按月足额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土地支持、税费优惠政策等按规定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125. 推动养老服务公建民营改革。推广西平县中心敬老院、正阳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做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办民营、合作合营、代管托管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改革，将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县级中心敬老院、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交由专业社会力量运营。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126. 总结推广农村邻里互助养老经验。统筹、整合现有医疗

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打造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深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融合共建，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总结推广汝南县农村互助养老经验。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127.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借助“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工作目标任务，对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免费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及安全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28）公共医疗服务满意度

128.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满意度。推动医疗资源扩容，进一步扩充医疗资源总量，提升服务灵活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聚焦省级精神疾病、神经疾病、心血管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保障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提升门诊预约就诊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预约诊疗知晓率。通过医院宣传栏、门诊大屏、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方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同时加强院内导诊服务，指导患者采

用预约诊疗的方式就诊，提高群众对各种预约诊疗平台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持续强化医院信息化建设，优化预约诊疗平台，简化线上预约流程，提高预约诊疗精准度，落实分时段预约，推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等多种预约模式，推广诊间、跨科、复诊、诊疗团队内、医联体内等多种预约模式。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力争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入结果互认平台，结果互认项目增加到 200 个。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29）公共教育服务满意度

129. 谋划好教育项目。继续实施《驻马店市基础教育提升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 年）》，2025 年共规划实施 50 个全市教育项目。提高本地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130.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保障学位资源供给，坚持相对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全面推

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131.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为抓手，实行“一地一策”的中等职业学校扩容提质建设行动计划，推动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完成标准化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全市 100% 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达到省定标准。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确山县人民政府、新蔡县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定期听取各指标专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各县区、市级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部署，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改革举措，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由指标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积极主动配合。

（二）完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工作机制，配

齐配强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工作力量，抓好梯队建设，做好“传帮带”，保持工作连续性和队伍稳定性，发挥好优化营商环境专班的改革主攻手、主力军作用，不断取得更大成绩。

（三）强化监督调查。市发改委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整改提升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各县区和市级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落实工作举措。按照优化营商环境“三条例”要求，加快破坏和影响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依法将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调查处理重点，加强营商环境工作问效，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四）推动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强化数字赋能营商环境。大力开展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努力在全省营商环境新赛道上当标杆、作表率，提供“驻马店方案”。

（五）营造宣传氛围。加强“宜商驻马店”宣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立体式宣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改革举措、工作亮点、工作成效及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时时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全力打造“宜商驻马店”品牌。

